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服务(2025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服务(2025年)《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9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____/____《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2025年8月21日

注:1. 从益人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服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服，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接标文件中附此边。
3. 供应费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语》内容不实的，国于"隐腿真实情况，提但虚需变料"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滥究甩应责任，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-08-23 20:18:05

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8-23 20:18:05